

新疆理工学院文件

新理工校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

2022年5月11日

新疆理工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合法、客观、真实和公正，防范审计风险，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财政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审计处代表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工程项目结算、年度财务决算等审计事项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活动及其财务收支情况实施的社会审计、审核或审价。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委托审计业务，由审计处统一归口管理。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学校审计资源等情况，确定是否对外委托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章 中介机构确定

第五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中介机构一般由资产管理与设备处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一定程

序指派的中介机构，由校内相关部门向审计处备案说明。

第六条 中介机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社会信誉、诚实守信；
- (二)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资质和人才队伍；
- (三) 业务质量高、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执业记录；
- (四) 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 (五) 依法维护委托方的正当权益并保守秘密。

第七条 中介机构必须保证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委托审计业务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委托审计实施

第八条 委托审计程序：

- (一) 审计处将拟委托审计项目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 (二) 按规定以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中介机构；
- (三) 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或协议；
- (四) 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并向审计处提交结论报告初稿；
- (五) 审计处或审计处组织学校有关部门对报告初稿审核审议；
- (六) 中介机构出具正式结论报告；
- (七) 审计处对正式结论报告签署意见；
- (八) 社会中介机构向学校审计处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 (九) 向中介机构支付审计费用。

第九条 委托审计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工作目标;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工作质量要求;
- (四) 成果形式和提交时间;
- (五) 报酬及支付方式;
- (六)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八) 保密事项;
- (九) 双方的签字盖章。

第十条 审计合同或协议签订后,中介机构依据合同(协议)成立项目审计组,实施委托审计业务,每个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外,须保证配备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工程类审计项目须保证配备1名以上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十一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向中介机构提供审计资料,指派专人参与委托审计过程并协调中介机构与相关单位的日常事务,监督社会中介机构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开展审计业务过程中,学校审计处检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沟通协调状况,确保审计项目质量。对于审计工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学校审计处可以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一起研究解决办法。

第十三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实施审计,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向审计处提交正式结论报告,同时将全

部审计工作底稿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连同学校提供的全部送审资料移交审计处存档。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正式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并报送学校有关领导，同时发送被审计单位及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审计费用由审计处按照签订的委托审计合同办理支付，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分别在相关工程项目成本或相关经济业务的管理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委托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项目审计人员应在审计处指定场所实施审计，且不得与被审计单位擅自接触，如有发现，审计处有权要求调换人员，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第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停止支付审计费用、终止委托业务、取消委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依法追究责任并索赔经济损失：

- （一）将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提供的审计结论报告严重失实，拒绝重新审计或纠正；
- （三）不能客观真实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审计发现重大问题不汇报，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四)不能维护委托方正当权益，泄露应当保守的秘密，学校利益受到损害。

第十九条 审计处对中介机构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进行复核，误差率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复核费用由中介机构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扣减委托审计费用。

第二十条 审计处要严明纪律，明确责任，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强化责任，校内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在配合委托审计过程中不得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拖延扯皮或泄露秘密的行为，否则将严格追究责任，对严重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对委托审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县处级领导；审计处。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存档2份